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4年11月17日，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是专业的铝制品研发、生产和营销一体化的企业，具有熔铸、挤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生产能力。公司现有工程为“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2021年5月24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聊茌行审环管[2021]45号，设计产能为年产350万套高端汽车铝合金零部件。2022年1月3日，企业进行《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一期）》验收；2023年8月完成《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二期）》验收。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项目为《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建设“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了年产12万套小米MS11左/右门槛梁总成、12万套小米MS11后纵梁焊接件（左/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18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3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10月，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工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年产 12 万套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12 万套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左/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茌平水质净化中心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涂胶废气，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焊烟净化器处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涂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风机设消声器、安装隔声门窗、空压机设隔声罩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废焊材、不合格产品、清洁废抹布、废胶、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除尘器集尘：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废焊材：项目产生的废焊材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③不合格产品：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外售综合处置。
- ④清洁废抹布：项目产生的清洁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⑤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胶：项目产生的废胶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胶桶：项目产生的废胶桶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⑤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设备擦拭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其主要成分为抹布手套、矿物油、乳化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乳化油。分类收集的属于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未分类收集的属于豁免危废，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⑥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出具了《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7.72mg/L、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为：1220mg/L、PH 值最高排放浓度为：7.6 无量纲、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0.65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0.55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5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20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70.6mg/L，分别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及聊城市茌平区北控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要求及茌平区环委办相关要求（PH：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氨氮：40mg/L、SS：300mg/L、动植物油：100mg/L）。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95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 mg/m³。厂界 VOCs 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9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 mg/m³）；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 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废焊材、不合格产品、清洁废抹布、废胶、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集尘：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废焊材：项目产生的废焊材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③不合格产品：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外售综合处置。
- ④清洁废抹布：项目产生的清洁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⑤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胶：项目产生的废胶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胶桶：项目产生的废胶桶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⑤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设备擦拭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其主要成分为抹布手套、矿物油、乳化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乳化油。分类收集的属于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未分类收集的属于豁免危废，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⑥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固废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车间地面上撒漏的粉状物料应及时清理，保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扬尘。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7日

附件:

附件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罗世兵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姚美奎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姚美奎	1386358407	专家
	舟成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舟成	13563498071	专家
	韩文剑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文剑	15315781520	验收检测单位